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游秀卿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68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shengchi305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838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C114英語文領域分團計畫子計畫八 (376550000A_11401838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國中英語輔導團「114學年度國中英語文領域召集人與學習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計畫」及「114學年度國中英語文領域責任分區諮詢服務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轉知相關教師踴躍參與，並請惠予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「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、本縣「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9月3日師大英語字第11410243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英語教學專業能力，並配合中央及地方輔導團計畫推動責任分區諮詢服務，特辦理旨揭研習與服務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請詳閱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中吳盛正校長、花蓮縣立富北國中胡智翔校長、花蓮縣立玉東國中朱純緩老師、花蓮縣立花崗國中劉育英老師、花蓮縣立化仁國中蘇妍老師、花蓮縣立化仁國中張心慈老師、花蓮縣立自強國中陳姿茵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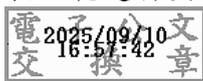
114/09/11



1140004001

師、花蓮縣立萬榮國中鍾韻如老師、花蓮縣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陳巧齡候用校長、花蓮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張馨文候用校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